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202號

上訴人 德毅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即 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吳建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于建敏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20,000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,1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立山